

溪湖地政事務所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所下設登記課、測量課及地價課共 3 課，雖然人力及財源並不寬裕，但全體同仁面對各項業務艱難挑戰均戮力推動執行，以最經濟的方式達成最佳績效成果，103 年欣逢本所建所 30 週年，特舉辦慶祝活動及發行紀念專刊記錄推展地政業務的服務成果。

貳、溪湖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

一、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目標衡量面向	權重配分	自評得分	總分
業務面向	70	70	100
人力面向	15	15	
經費面向	15	15	

二、績效分析

(一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70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(20%)	1、各項登記業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(10%)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 3 天以上。(10%) 2.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 2 至 3 天。(20%) 3.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 1 至 2 天。(50%) 4.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 1 天以內。(80%) 5.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且均能於期限內辦畢。(100%)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 103 年度登記案件均於期限內完成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各種謄本業務均能依規定發給，隨到隨辦(10%)	80%	8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30 分鐘內發給。(30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)				2.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20 分鐘內發給。(50%) 3.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10 分鐘內發給。(80%) 4.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5 分鐘內發給。(100%) 2、執行成果： 各項謄本均能隨到隨辦，於 10 分鐘內發給完畢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 (權分 20 分)				
二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 (10%)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 (10%)	90%	9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 蒐集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。(60%) 2. 說明會。(80%) 3. 評議。(90%) 4. 公告。(100%) 2、執行成果： 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辦理地價作業說明會並記錄民眾意見，作成書面報告及研提處理方法，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完成評議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 (權分 10 分)				
三、加速清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遺漏情形 (20%)	按現況使用情形或參照舊圖原始之使用繕造補辦編定清冊，移送縣府核定後補辦之 (20%)	180 筆	196 筆	108.9%	1、衡量標準： 年度清查辦理筆數達 180 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103 年度清查辦理筆數達 196 筆，經縣府核定完成標示變更登記筆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8.9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 (權分 20 分)				
四、充實設備，加強辦	辦理辦公廳舍及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公廳舍安全性(10%)	資訊設備維修及汰舊換新第三期及第四期工程(10%)				<p>1.業務單位完成請帳之程序，由總務單位依規定詢價、比價及選定廠商。(30%)</p> <p>2.廠商施工，完成驗收程序。(70%)</p> <p>3.會計單位依內政部審核注意事項辦理付款結案。(100%)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</p> <p>(1)購置氣冷式冷氣機(103年6月16日)、飲水機(103年3月14日)、電信設備(103年12月1日)、符合IPV6網站防火牆(103年9月21日)、移動櫃(103年7月24日)及UPS用電池(103年7月8日)於分別於上述時間辦理付款結案。</p> <p>(2)公廁空間重新規劃，重鋪磁磚、地磚、天花板，換新內部衛生設備、無障礙設施及坡道等施作工程於103年12月15日辦理付款結案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</p> <p>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</p>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100分(權分10分)				
五、加強為民服務(10%)	1、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(5%)	80分	98分	122.5%	<p>1、衡量標準：</p> <p>為民服務滿意度達80分。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</p> <p>本所103年共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2次，103年平均分數為98分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</p> <p>達成度122.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	2、辦理地政趴趴GO(5%)	12次	15次	125%	<p>1、衡量標準：</p> <p>辦理次數。</p>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2、執行成果： 103 年度合計辦理地政服務趴趴 GO 共 15 次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2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10 分）				

(二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。(2%)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(2%)	0%	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(本年度編制員額-上年度編制員額)/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% 1.數值 ≤ 0%時，核給 2 分。 2.0% < 數值 ≤ 5%時，核給 1.5 分。 3.5% < 數值 ≤ 10%時，核給 1 分。 4.數值 > 10%時，核給 0 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編制員額未成長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2 分）				
二、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。(4%)	1、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(2%)	0%	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(本年度以縣庫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-上年度以縣庫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)/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% 1.數值 ≤ 0%時，核給 2 分。 2.0% < 數值 ≤ 5%時，核給 1 分。 3.數值 > 5%時，核給 0 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公務預算約聘僱員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額 0 人，未成長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(2%)	0%	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(本年度以縣庫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)/上年度以縣庫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% 1.數值 ≤ 0% 時，核給 2 分。 2.0% < 數值 ≤ 5% 時，核給 1 分。 3.數值 > 5% 時，核給 0 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 0 人，未成長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 (權分 4 分)				
三、三、推動組織學習，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(9%)	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、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、講座及訓練 (9%)	40 小時	111.6 小時	279%	1、衡量標準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(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，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，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)。 1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，核給 9 分。 2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-39 小時，核給 8 分。 3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-34 小時，核給 7 分。 4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-29 小時，核給 6 分。 5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-24 小時，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核給 5 分。 6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-19 小時，核給 4 分。 7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-14 小時，核給 3 分。 8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-9 小時，核給 2 分。 9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，核給 1 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公務人員總人數為 33 人，全所學習總時數為 3,684 小時，每人實體平均學習時數達 73.8 小時、數位學習時數達 37.8 小時，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達 111.6 小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279% 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 (權分 9 分)				

(三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(15%)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騰餘數 (不含人事費) 與預算數 (不含人事費) 百分比 (15%)	2%	2.05%	102.5%	1、衡量標準： 【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－經常門決算數(不含人事費)】/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 ※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： 1.節餘率達 2% 以上者 100 分。 2.節餘率未達 2% 者 90 分。 3.節餘率未達 1.5% 者 80 分。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4.節餘率未達 1% 者 70 分。 5.節餘率未達 0.5% 者 60 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103 年經費節餘率達 2.05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2.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15 分）				

參、未達項目目標檢討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
肆、績效總評

本所 103 年臚列 3 大項年度策略績效目標，經檢視均能達成各項衡量指標原訂目標值，經自評總分為 100 分，103 年度 9 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訂定 12 項衡量指標，年度末依 3 大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檢討成效，茲分析如下：

一、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：

各項登記業務均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，各種謄本業務均能規定發給，隨到隨辦；達成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；按現況使用情形或參照舊圖原始之使用繕造補辦編定清冊，移送縣府核定後補辦完成；並依衡量目標完成；103 年上下半年各實施 1 次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，共計辦理 15 次地政服務趴趴 GO。

二、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：

103 年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、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均未成長；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、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、講座及訓練統計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
三、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：

本所 103 年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（不含人事費）與預算數（不含人事費）節餘率為 2.0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
伍、施政成果具體事蹟

一、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：

本所統計 103 年全年普通案件共收 7698 件、單一窗口共收 971 件、建物保存共收 225 件，均能於期限內完成；謄本共收 8442 件，跨所 2396 件，也均能隨到隨辦。

二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：

本所統計 103 年全年共蒐集 449 件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，接續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辦理地價作業說明會，記錄民眾意見，作成書面報告及研提處理方法，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完成評議。

